

单证员执业资格考试复习资料精华版（三十）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9/2021_2022__E5_8D_95_E8_AF_81_E5_91_98_E6_c32_479107.htm (2)常用的出口单据 出口单据的种类很多，究竟需提交哪些单据，其内容、份数和制作方法如何，应按照不同交易的买卖合同与信用证的规定。在以信用证方式结算货款的工作中，提交的单据则必须与信用证条款的规定严格相符。兹将在履行CIF出口合同、使用班轮运输情况下，常用的出口单据的用途及其制作要点作扼要说明如下：A．汇票在出口交易中，货款结算通常使用随附单据的“跟单汇票”。关于汇票内容和使用的，在本书第三部分中将会作介绍，以下主要阐述缮制汇票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8226.汇票金额和币制。在填制汇票金额和币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第一，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汇票金额应与发票金额一致。第二，如信用证规定汇票金额为发票金额的百分之几，例如98%，那么发票金额应为100%，汇票余额为98%，其差额2%一般为应付的佣金。这种做法通常适用于中间商代开信用证的场合。第三，如信用证规定部分信用证付款，部分托收，应分做两套汇票：信用证下支款的汇票按信用证允许的金额填制，其余部分为托收项下汇票的金额，两者之和等于发票金额。第四，汇票上的金额大小写与币制的大小写必须一致，汇票不得涂改，不允许更改后加盖校对章。

#8226.汇票的受款人。又称收款人或汇票抬头人，汇票的受款人应为银行。在信用证方式下，汇票的受款人通常为议付行或出口商的往来银行，在托收方式下，汇票的受款人应为托收行。在我出口业务中，无论以信用证方式还是以托

收方式结算，对外签发的汇票均应作成指示抬头，例如“付中国银行或其指定人”(payt. the order of Bank of China)。

amp. O. E. 即：errors and omissions excepted的缩写，指错误和遗漏不在此限)的字句，这是为了一旦发生错误或遗漏时可以更正或更换，但这并非必要项目。发票内容必须符合买卖合同规定。在采用信用证支付方式时，还应与信用证的规定严格相符，不能有丝毫差异。在缮制发票时，一般应注意如下各项：

#8226. 发票抬头人名称。在信用证方式下，除非信用证另有约定，商业发票的抬头必须做成开证申请人(可转让信用证除外)。在托收方式下，商业发票的抬头一般为国外进口商。

#8226. 装运港或装运地和目的港或目的地。在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前提下，应明确具体，不能含糊笼统。如遇在世界上有重名的港口或城市，应加列国名或地区名称。

#8226.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与包装方法。发票上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与包装方法等有关货物描述，必须与信用证要求完全相符，不能有任何差异。UCPS00第37条c款规定：“商业发票中对货物的描述必须符合信用证中的描述。而在所有其他单据中，货物的描述可使用统称，但不得与信用证中货物的描述有抵触。”

#8226. 各种说明。国外开来的信用证，有时要求在发票上加注特定费用金额等说明、有关文件号码与证明文句等。在缮制发票时，可将上述内容打在发票的商品描述栏内。在实际业务中，常见的要求有：分别列明货物的FOB金额、运费及保险费；进口许可证号、布鲁塞尔税则号码(B. T. NNO.)等有关号码；注明货物的原产地是中国等。若要求在发票上加注“证明所列内容真实无误”或类似文句，即要求出具“证实发票”或“签证发票”(certified

in-voice), 则需将发票下端的“E. #8226.签发人的签字或盖章。商业发票习惯上均有发货人的正式签字。但依照UCPS00第37条aiii规定,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 商业发票“无需签署”。如果信用证规定需签署, 则发货人仍需签署。C. 运输单据 运输单据随不同的运输方式而各异。海洋运输时大都使用海运提单(Ocean Bill of Lading, B/L)。下面介绍海运提单的缮制及有关的事项。#8226.托运人(Shipper)。托运人一般为信用证的受益人。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 银行亦接受以信用证受益人以外的一方为托运人的海运提单, 此种提单称之为第三方提单(Third Party B/L), 例如以货运代理机构作为托运人。#8226.被通知人(Notify Party)。提单上列通知人的目的, 是便于船公司在货物抵港前能及时通知实际购货人作好提货准备。所以提单中被通知人通常是货物的进口人或其代理。信用证有具体规定时, 应按信用证规定填制。被通知人的名称、地址必须详细, 有的还要加上邮政信箱号。如是记名提单, 则被通知人一栏可以不填。有时候信用证上没有显示被通知人的内容, 则正本B/L这一栏内不填内容, 但副本B/L这一栏内必须填上开证申请人的名称与详细地址。

#8226.#8226.唛头(shipping marks)。按实际使用填列。信用证有规定的, 应按信用证的规定, 并与发票是所列相一致。

amp.measurement)。一般以公吨作为重量单位, 以立方米作为体积单位。信用证另有规定的, 按信用证规定。amp.charges)

。运费和费用一栏一般只填运费的支付情况, 按CFR或CIF条件达成交易, 应填运费已预付(freight prepaid), 若以FOB术语成交的出口交易, 除非发货人代为支付运费, 应填运费到付(freight collect; freight payable at destination)。在提单的程租船

项下，一般只列明“按商定”(as arranged)。#8226.提单日期及签发地点。已装船提单的签发日期，为装船完毕日期，由船公司按实际装运日期填列。提单日期应不迟于信用证规定的最迟装运日。提单的签发地点按装运地点填列。倘若货物实际装船完毕的日期迟于信用证规定的最迟装运日，为使提单日期符合信用证规定，托运人有时凭保函(1 letter of indemnity)要求船方在提单上倒填装船日期，依此签发的提单习称“倒签提单”(antedated B / L)。倘若货物尚未装上船，而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日期已到，托运人为赶在信用证规定期限内向银行提交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收汇，出具保函要求船公司预先借出“已装船提单”，依此而签发的提单习称“预借提单”(advanced B / L)。“倒签提单”和“预借提单”是托运人和承运人串通弄虚作假的行为，一旦被揭露，后果严重。在我国的出口业务中，原则上不宜采用。

#8226.保险公司名称。#8226.编号。#8226.唛头。保险公司在本栏目常采取仅打上“同X X号发票”(As per Invoice N.)方式，这是因为发生保险索赔时，索赔方必须提供发票，便于两种单据互相参照。

#8226.保险货物名称。可使用货物的统称，但须与提单等单据相一致，并不得与信用证中货物的描述相抵触。

#8226.保费及费率。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一般采用“按商定”(as arranged)方式填制。

#8226.开航日期。海运时，缮打“按提单”(as per B / L)即可，其他运输方式类同。

#8226.承保险别。按照投保单填制，并应与信用证规定相一致。如信用证未作规定，按UCPS00第35条规定，银行将接受所提交的保险单据，而对任何险别未予投保，不承担责任。

#8226.保险公司签章。按UCP500第34条规定，保险单据

表面上必须由保险公司或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出具和签署。除非信用证另有授权，保险经纪人出具的暂保单银行不予接受。在国际贸易中，货物运输保险单据如同海运提单一样，也可由被保险人背书随物权的转移而转让保险权利。

E. 包装单据

包装单据是指一切记载或描述商品包装情况的单据，也是商业发票的补充单据。在向银行交单要求付款、承兑或议付时，除散装货外，一般均要求提供包装单据。不同商品有不同的包装装单据，常用的有装箱单(packing list ; packing slip)、重量单(weightlist ; weightnote)和尺码单(measurementlist)、磅码单(weighthmemo)等。装箱单又称包装单，是表明出口货物的包装形式、包装内容、数量、重量、体积或件数的单据。其主要用途是为海关验货、公证核对和进口商提货点数之用。装箱单还可作为商业发票的补充文件，用以补充说明各种不同规格货物所装之箱号及各箱的重量、体积、尺寸等内容。装箱单并无固定的格式和内容，只能由出口人根据货物的种类和进口商的要求而仿照商业发票的大体格式来制作，但在一般情况下，装箱单除有合同编号、发票号码外，还应包括：商品名称、唛头、装箱编号，包装类型，颜色与尺寸搭配，货物数量，包装数量，重量，体积等。若要求提供详细包装单，则必须提供尽可能详细的装箱内容，描述每件包装的细节，包括商品的货号、色号、尺寸搭配、毛净重及包装尺码等。重量单，又称磅码单、码单，是用于以重量计量、计价的商品清单。一般列明每件包装商品的毛重和净重、整批货物的总毛重和总净重；有的还须增列皮重；按公量计量、计价的商品，则须列明公量及计算公量的有关数据。凡是提供重量单的商品，一般不需提供其他包装单据。尺码

单，又称体积单，是着重记载货物的包装件的长、宽、高及总体积的清单。供买方及承运人了解货物的尺码，以便合理运输、储存及计算运费。 >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